附件1：

**细胞工程及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开放宗旨**

为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细胞工程及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简称：抗体工程中心）本着“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运行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供国内外优秀学者参与研究。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1. **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开放课题资助的范围和重点领域由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确定并在中心及药学院网站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三、开放对象**

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国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申请者一般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在本指南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鼓励与本中心科研人员合作申请。

**四、开放课题申请及评审原则**

1）申请人根据抗体工程中心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心提交课题申请书。

2）中心将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组织中心教授专家以通讯评议方式进行初评；然后由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选取优秀的项目进行资助。

3）开放基金的评审结果将在药学院及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向申请者发出正式通知。

**五、开放课题管理**

1）开放课题一般在2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3年。

2）每项课题在执行一年后填写《抗体工程中心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中心审批。

3）开放课题结束后，申请人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结题材料, 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提交的材料包括：

①《抗体工程中心开放课题总结报告》（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②由资助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申请专利、成果鉴定，以及后续的论文和成果；

③课题经费结算表。

4）抗体工程中心组织专家对结束的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六、开放课题经费使用及管理**

1）开放课题设立专项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与本研究课题相关的实验试剂耗材、测试、学术活动费、科研成果管理费等。

2）开放课题经费可以外拨，上海交通大学内部项目资助可通过设立子项目号专款专用。

3）项目负责人是该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科学性、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中心定期检查开放课题进展情况，若发现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中心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消资助。

**七、成果管理及文章署名**

凡经本中心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本中心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由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发表的论文，应注明“本课题由细胞工程及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发表学术论文时按以下格式共同署名，署名排序由研究者和依托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双方在工作中的贡献，并依照国际通行的惯例讨论确定。

中文：上海交通大学细胞工程及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英文：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Cell & Therapeutic Antibody,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